

臺東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實施計畫

臺東縣政府 115 年 8 月 7 日府教終字第府教終字第 1150177776 號函訂定

壹、目的：為培養學生音樂興趣及提昇音樂素養，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並推展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教學，以落實母語音樂教育，特舉辦此項比賽。

貳、依據：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暨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肆、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伍、承辦單位：

一、分區賽：第 1 區寶桑國小、第 2 區鹿野國中、第 3 區都蘭國中、第 4 區大王國小、第 5 區綠島國中、第 6 區蘭嶼國小。

二、縣賽：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新生國中）。

陸、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

下列組別項目不辦理縣賽，逕行參加決賽：

* 音樂比賽：

一、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二、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11 及 11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三、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四、凡於 **113 及 114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 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連續兩年（113及114學年度）獲得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初賽主辦單位規定繳交報名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項目	組 別	資 格 說 明	
團體項目、個人項目	國小 A 組、B 組	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6(含)以下之學生
	國中 A 組、B 組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經政府立案國中進修部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7~GRADE9 之學生

高中職 A 組、B 組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部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10~GRADE12 之學生 7.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 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大專 A 組、B 組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進修部、推廣部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大專院校外籍學生 6.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A 組資格說明如下：

(一)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二)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三)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四)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五)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之班、科、系、所(音樂類)。

(六)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具加深加廣音樂相關實驗教育之學生。

(七)其他得以認定為音樂班、科、系、所之專業學習資格者。

前開(四)至(七)限以音樂演奏、演唱、作曲或指揮等技術實作性課程為主要學習內容者。

A 組資格之認定,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認定為準;大專組由各校審認為原則。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非具 A 組資格學生初賽時得報名 A 組。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除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另有規定外,具 A 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A 組除全為具 A 組資格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團隊中 A 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

(二)參加比賽之具 A 組資格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

前開(一)及(二)之比例計算應以正式上臺演出人員為基準,不包括候補人員;倘計算結果有小數,應採用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以國樂合奏國小 A 組為例:1.以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 之混合組隊參賽,如參賽學生 20 人,A 組學生至少應有 7

人；2.以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之混合組隊參賽，如音樂班學生主修該國樂類組人數共 5 人，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4 人）。

B 組僅能由非具 A 組資格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但符合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參、一、(三)規定，未具參、(一)及(二)身分，且其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因於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之 A 組，經其所屬學校函報初賽主辦單位申請專案審認，並經審查通過者，得參加該校管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弦樂合奏或國樂合奏之 B 組。

前項專案申請，學生所屬學校應檢具專案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3），內容包括：

(一)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

(二)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暨學生未具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參、(一)及(二)身分切結書。

(三)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

(四)該生主修項目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 B 組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 A 組決賽；反之亦同。

柒、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合計 216 個類組）

一、團體項目（共 13 類，計 102 個類組）

比賽類別 \ 比賽組別 (打√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合唱	同聲合唱	√								1.參賽學生以 10 至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3.可有無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4.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1.國中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3.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另得由同校學生至多 3 人擔任並計入參賽學生人數。 4.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鐃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
	男聲合唱			√		√		√			
	女聲合唱			√		√		√			
	混聲合唱					√		√			
(二)兒童樂隊		√								1.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三)管弦樂合奏		√	√	√	√	√	√			1.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
(四)管樂合奏		√	√	√	√	√	√	√	√	1.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以使用西洋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琴不在此限。
(五)行進管樂	70 人以下 (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		√		√				1.場地寬度 80 碼，深度 40 碼。 2.「70 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人數不設下限；「71 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上限為 150 人。 3.可有不限身分指揮數人。	需包含西洋管樂器及打擊樂器(同室內管樂合奏編制)，惟不得使用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 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71 人以上 (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		√		√					
(六)弦樂合奏		√	√	√	√	√	√	√	√	1.參賽學生以 10 至 7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限使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
(七)室內樂合奏	鋼琴三重奏			√	√	√	√	√	√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 1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1.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2.不得另有指揮
	弦樂四重奏			√	√	√	√	√	√	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鋼琴五重奏			√	√	√	√	√	√	鋼琴、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木管五重奏			√	√	√	√	√	√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 1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銅管五重奏			√	√	√	√	√	√	2 把小號、1 把法國號、1 把長號、1 把低音號，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口琴四重奏			√		√		√		參賽學生 4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八)國樂合奏		√	√	√	√	√	√	√	√	1.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九)絲竹室內樂		√	√	√	√	√	√	√	√	參賽學生以 3 至 15 人為限。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1.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得報名本類比賽。 2.不得有指揮。

(十)直笛合奏		✓	✓			1.參賽學生以 10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一)口琴合奏		✓	✓	✓	✓	1.參賽學生以 9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樂器。 2.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二)打擊樂合奏		✓	✓	✓	✓	✓	1.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 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擴音樂器、非打擊樂器之鍵盤 樂器及鋼琴。
(十三)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	臺灣台語系類(含馬祖語)	✓	✓	✓			1.參賽人員以 10 至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鋼琴伴奏及翻譜人員各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樂器伴奏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3.參賽人員身分不分族籍別,可參加各語系類。	1. 參賽團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組需演唱該語系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2. 臺灣台語系類(含馬祖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可含馬祖語)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若選擇馬祖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3. 臺灣客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 4. 教師組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並以學校為單位報名。 5. 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增加舞蹈、戲劇元素。 6. 東南亞語系類,指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與菲律賓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7.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臺灣客語系類	✓	✓	✓				
	臺灣原住民族語系類	✓	✓	✓				
	東南亞語系類	✓	✓	✓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 團體項目：(一)合唱、(十)直笛合奏及(十三)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等 3 類均辦理分區賽，其他團體項目請逕報名參加縣賽。
-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
- 「參賽者名冊」送交承辦單位。
-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 音樂比賽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參賽者報名時，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 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比賽時全員須同時上臺，舞臺上全員人數以 10 至 65 人為限（包含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不含候

補人員），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詳柒、附則、三：檢錄及驗證之規定。），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其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舞臺上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7 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及新住民語歌謠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8 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三、個人項目（共 19 類、計 114 個類組）

比賽類別	辦理組別(打 v 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直笛(Recorder)獨奏 (含高中音直笛)	✓	✓	✓	✓	✓	✓	✓	✓	✓	✓
(二)長笛(Flute)獨奏			✓	✓	✓	✓	✓	✓		✓
(三)雙簧管(Oboe)獨奏			✓	✓	✓	✓			✓	
(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			✓	✓	✓	✓			✓	
(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			✓	✓	✓	✓			✓	
(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	✓	✓	✓			✓	
(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	✓	✓	✓			✓	
(八)小號(Trumpet)獨奏			✓	✓	✓	✓			✓	
(九)長號(Trombone)獨奏			✓	✓	✓	✓			✓	
(十)低音號(Tuba)獨奏			✓	✓	✓	✓			✓	
(十一)上低音號(Euphonium)獨奏			✓	✓	✓	✓			✓	
(十二)木琴(馬林巴)獨奏			✓	✓	✓	✓			✓	
(十三)口琴(Harmonica)獨奏 (限複音口琴； 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	✓		✓		✓		✓		✓	
(十四)箏獨奏	✓	✓	✓	✓	✓	✓	✓	✓	✓	✓
(十五)揚琴獨奏	✓	✓	✓	✓	✓	✓	✓	✓	✓	✓
(十六)琵琶獨奏	✓	✓	✓	✓	✓	✓	✓	✓	✓	✓
(十七)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	✓	✓	✓	✓	✓	✓	✓	✓	✓
(十八)阮咸獨奏			✓	✓	✓	✓	✓	✓	✓	✓
(十九)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	✓	✓	✓	✓	✓	✓	✓	✓	✓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個人項目均辦理縣賽，參賽者請逕報名參加。

2 木管樂器(一)至(六)六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3 銅管樂器(七)至(十一)五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4 國樂(十七)及(十八)兩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5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3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捌、比賽規則：

一、分區賽：

(一)基本規則：

- 1.本縣轄屬各級國民中小學應至少擇一團體項目報名參賽，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參加分區賽者，應事前函報本府教育處申請核準備查（正本請函報本府教育處；副本請函報學校所屬之各分區承辦學校）。
- 2.個人項目不辦理分區賽，參賽者得逕行報名參加縣賽。
- 3.團體項目中合唱、直笛合奏及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等3類均辦理分區賽，取得優等以上成績，始得報名參加縣賽；其他團體項目得逕行報名參加縣賽。
- 4.分區賽之比賽規則如：比賽曲目、分項規則、評判標準、獎勵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請依本縣實施計畫辦理。
- 5.評審人員由主辦單位參考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評審人才資料庫」，慎重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5人擔任之，並以巡迴方式至各分區擔任評審工作。
- 6.比賽演出非團體項目中規定之類別者，另列計成績。

(一)比賽日期及地點：請參閱分區賽日程表（如附件1）。

(二)報名(送件)時間：115年9月18日起至9月24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送件)地點：以紙本方式報名（如附件2），填具完成後務必加蓋學校印信，派員親送或郵寄至所屬分區賽承辦學校報名。

(四)已取得團體項目參加縣賽資格，因特殊原因自動棄權者，請於賽前由學校出具正式公文聲明棄權（須敘明理由）。

二、縣賽：

(一)基本規則：

- 1.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
- 2.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0.5分。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定。
- 3.當年度若有舉行聲樂獨唱類比賽時，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酌予扣分。
- 4.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3次(每次間隔約10秒)未進場表演者，視同棄權。
- 5.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縣實施計畫第陸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柒點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獎座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及獎座。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及獎座。

6.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團體項目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類大會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7.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或防疫規定等演出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扣分。

(二)比賽曲目規則：

- 1.學生音樂比賽之指定曲目依據「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網址：<https://web.arted.gov.tw/music/default.asp>)；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之指定曲目則依據「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公布於決賽網站(網址：<https://web.arted.gov.tw/country/default.asp>)。
- 2.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 3.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4.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 5.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 6.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其餘報名絲竹室內樂(但已報名南管樂、北管樂或客家八音者除外)之參賽隊伍需演出指定曲。
- 7.團體項目-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演唱曲目
 - (1)參賽團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組需演唱該語系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 (2)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 I.選擇臺灣台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全國賽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可含馬祖語)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 II.選擇馬祖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 (3)臺灣客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全國賽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 (4)各隊可依團員組成之不同，選擇同聲或混聲合唱參賽，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
- 8.團體項目各類組，除上開類組無指定曲外，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 9.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大專 A、B 組，其自選曲應選擇歌劇或神劇一首演唱，另高中職 A、B 組，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或神劇 1 首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 10.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 11.個人項目指定曲將由主辦單位於縣賽開賽前自「指定曲目」中公開抽出。
- 12.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本會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三)分項規則：

1.團體項目：

- (1)團體項目除直笛及合唱演出時間為12分鐘，其餘仍為20分鐘(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演唱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計時終止線(約位於舞臺寬度四分之三處)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逾時即開始扣分(於按鈴一長聲5秒內完全撤離舞臺，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15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80碼、深40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 (2)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 (3)違反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一項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 (4)違反第柒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0.5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0.5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1.5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2.個人項目：

- (1)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6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於按鈴一長聲5秒內即停止演出者，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
- (2)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 (3)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須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3小時30分鐘。
- (4)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入場遲到30分鐘以上者，大會得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其餘場地規定，將於比賽前於本比賽網站公告。

玖、參加對象：

一、團體項目：

- (一)本縣各公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均得報名參加。
- (二)合唱、直笛合奏及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等3類組於分區比賽獲得優等以上學校，由分區承辦學校函報縣賽名單至本府，並請副知新生國中；其餘團體項目A、B組各校得逕行報名參加縣賽。

二、個人項目：

- (一)凡就讀本縣大專院校以下之各級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自認為對比賽項目具有素養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報名者之學生證明文件，如有發現組別錯誤或資格不符者，概不受理報名。
- (二)就讀各級學校之學生報名時，應線上報名並下載列印報名表經所就讀之學校核章；由就讀學校向承辦單位新生國中報名（未經學校核章者恕不受理報名）。
- (三)填寫報名表時，未滿18歲之參賽者均須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

拾、縣賽報名相關規定：

一、本比賽採先網路登記，再以書面報名表收件方式辦理報名，報名表如附件2。

二、**報名日期**：請於期限內報名，報名截止時間關閉報名系統，不再受理報名。

（一）個人項目：115年10月12日至10月15日，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

（二）團體項目：115年10月27日至10月30日，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

三、網路報名網址：請由「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首頁/機關介紹/各科室網站/資訊暨終身教育科/業務網站/音樂比賽網路系統」進入報名（網址：<https://music.boe.ttct.edu.tw/SEH/>）。

四、縣賽報名時，一律由參賽者至前開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1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五、書面報名表團體項目應送交學校加蓋大印，報名個人項目大專校院以下之學生得由處組、系、所、校院蓋章戳代行，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郵寄或派員親送報名表，至新生國中學務處審核報名資格，審核無誤後收件即代表完成報名。

六、報名（送件）地點：新生國中學務處黃訢慈老師，聯絡電話：(089)229121 轉 302。

七、本比賽各類組出場演出順序及個人項目指定曲，將由本府擇期在教育處公開由電腦抽籤排序，不另召開抽籤會議。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於教育處網站公告系統上列印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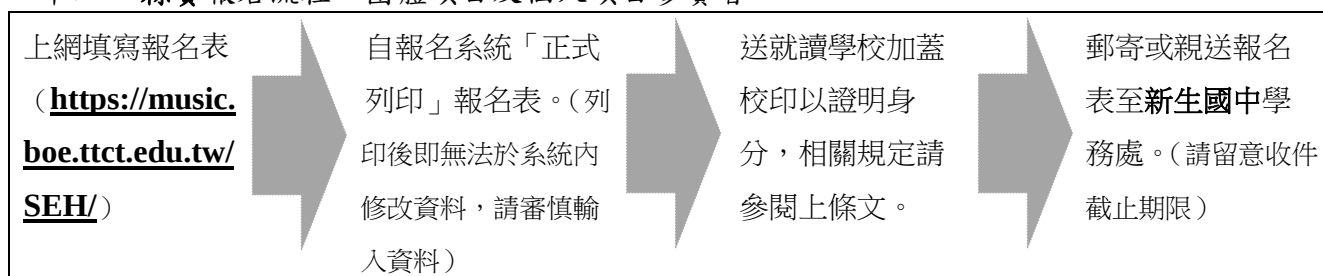
八、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作品編號、作曲者、作詞者、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全國決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報名時毋需填報指定曲目）

九、報名表請參照附件之報名表格式，自行下載列印造冊，並遵照全國賽實施要點所頒布之指定曲參賽。報名表上所有欄位，須逐項填寫，否則不受理報名。報名後如需更改曲目，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否則一律不得更改曲目。承辦單位僅負責審核參賽資格，參賽團體、個人所填寫之比賽資料請自行負責。

十、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應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標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參加團體項目遇有賽程衝突者，參賽者應自行調整人員。若調整人員仍無法排解，經參賽者書面提出證明申請及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得逕予安排於同類組之最先或最後出場。若上開安排仍無法解決者，參賽者應擇一參賽，不得異議。

十一、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十二、**縣賽報名流程：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參賽者**



拾壹、縣賽比賽方式：

一、比賽日期：115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2 月 11 日止，共計 4 日（視實際賽程而排定）。

二、比賽地點：本縣文化處藝文中心演藝廳。

三、評判人員：由主辦單位參考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評審人才資料庫」，慎重遴選相關項目之專家若干人簽請核定後聘任之。

四、評判標準：

(一)評分方式

- 1.評審評分時，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隔日可至本府教育資訊入口網/競賽消息查詢(網址：<http://www.boe.ttct.edu.tw/home.php>)。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並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
- 2.總成績之評計方式，除行進管樂採分項平均法之外，評審人數 5 人以下時（含 5 人）採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 5 人以上時採中間分數平均法。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個人項目各類組評計名次時，若遇同分者，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同分者之名次。
- 3.行進管樂評計方式：分為整體效果（佔 40%）、音樂(佔 30%)、視覺(佔 30%)。採分項平均計算，如有評審無法出席時，則該分項平均數以出席數計算。

(二)評等標準

- 1.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含)以上者。
 - 2.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含)以上未滿 90 分者。
 - 3.甲等：平均分數在 80 分(含)以上未滿 85 分者。
 - 4.評分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 五、錄取名額：各類各組以特優或優等第 1 名代表本縣參加決賽；若各組第 1 名只達甲等水準，得以自費方式參加決賽；各項之 1、2 名不得有同分同名次。

六、獎勵名額：

(一)團體項目：縣賽成績評定等第及名次，依錄取等第及名次給予獎勵。

(二)個人項目：縣賽成績除評定等第予以獎勵外，另視各該組參加人數之多寡及其等第，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報名人數在 5 人以下者取 3 名評列名次；6 至 10 人者取 4 名；11 至 15 人者取 5 名；16 人以上時，均評列 6 名。評列名次者之成績，最低必須達到「甲等」，方得錄取。

七、獎勵辦法：

(一)分區賽獲得甲等(含)以上學校，由本府頒給學校及指導老師（其人數以 3 人為限，含校長）獎狀，於比賽當日當場公開頒獎。

(二)縣賽獲得優等(含)以上之學校或個人，由本府頒給獎狀；另，各校依據得獎獎狀及本實施計畫相關規定，得對其指導人員之縣屬公教人員予以獎勵。

1.個人項目：

- (1)獲評列第 1 名且成績特優者，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 2 人）嘉獎 2 次；同一組別、項目採最優成績敘獎。
- (2)獲評列第 1 名且成績優等者，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 2 人）嘉獎 1 次；同一組別、項目採最優成績敘獎。

- (3)獲評列第1名且成績甲等者，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1人）嘉獎1次；同一組別、項目採最優成績敘獎。
- (4)獲評列第2、3名且成績甲等以上者，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1人）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2.團體項目：（評定等第，不列名次）

- (1)獲評列成績特優，伴奏及指導教師（限1人）嘉獎2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4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1次。
- (2)獲評列成績優等，伴奏及指導教師（限1人）嘉獎1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3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1次。
- (3)獲評列成績甲等，伴奏及指導教師（限1人）嘉獎1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2名為限，含校長）各獎狀1幀。
- (4)獲評列成績乙等(含)以下者，不予獎勵。

3.高中職以上參賽學生獎勵，由各校依成績自行辦理；國中參賽學生獎勵由本府隨比賽成績函文學校辦理。

- (三)各承辦學校依本縣實施計畫辦理完成者，分區賽承辦學校及工作人員（含校長）共計6人嘉獎2次、8人嘉獎1次；縣賽承辦學校及工作人員（含校長）10人嘉獎2次、20人嘉獎1次。
- (四)以上敘獎校長部分由本府另案辦理，教師部分則請各校依本計畫本權責發布，學校行政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如伴奏或指導教師非學校內正式編制人員，得頒給獎狀以慰其辛勞，惟請於報名表內註記，俾供承辦單位製作獎狀。
- (五)另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至於未領取之獎狀，由主辦單位負責保管1個月，逾期未領取者，主辦單位概不負責。另獎狀遺失、損毀或逾1個月未領者均得以書面向主辦單位申請獲獎證明，主辦單位另以函文證明之，不再補發獎狀。
- (六)如有未載明者，應依本府所屬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暨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各項獎勵事宜。

拾貳、申訴規定：

- 一、應服從本縣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 三、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拾參、比賽經費：分區賽及縣賽所需經費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拾肆、附則：

一、凡參加學生音樂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含分區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單位領隊暨比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請核予公（差）假登記。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縣賽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

(二)參賽者須於各項各場開賽前 2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惟因賽程時間較難掌控，請提前到場並派人隨時了解進程，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以棄權論。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經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但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且不得延誤賽程。

(三)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四)檢錄及驗證：

1.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縣賽當日應攜帶規定格式之參賽者名冊進行檢錄，其名冊照片須以近期 6 個月為原則；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教師組亦得以數位身分資料佐證，符實進行驗證。

2.個人項目

(1)各類組參賽者於縣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2)僅有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

3.個人項目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 1 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凡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另外，不限身分之指揮及伴奏均無需驗證。

(五)自願棄權者：個人項目請參賽者填具棄權聲明書（不限格式），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後，由就讀學校函報主辦單位同意。團體項目請參賽學校出具正式公文聲明棄權，除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外，須經主辦單位同意。

(六)各類組比賽之特優或優等第 1 名，有權利及義務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無故未參加決賽或棄權之團隊，應酌予懲處。

(七)大會訂定之曲目，請依規定版本之原譜演奏，不得擅自更改。若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所有比賽項目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鋼琴(1 臺，鋼琴調音 A=442Hz)、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譜架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

(八)伴奏請勿使用錄音帶，惟團體項目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之卡式音樂帶、CD 或自備之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九)為免影響比賽進行，請勿上台獻花或致送紀念品。

(十)為免影響秩序，演奏(唱)進行中，該領隊、指導老師或監護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十一)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亦請各校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十二) 為維護舞臺安全，參賽團隊(者)不得攜帶任何含有液體（包括水）之容器、樂器或道具進入舞臺範圍(例如水瓶、水杯、水箱及水鑼等)；舞臺上亦不得使用明火、煙霧、乾冰、煙火、爆裂物等任何特殊效果。本規定不開放申請例外，違反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中止演出。

三、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驅離。

四、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及存檔之用。

五、比賽會場開放團隊(者)或參賽團隊(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者)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

六、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七、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室內之比賽會場內，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一)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二)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三)攜帶寵物。

(四)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五)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八、其它如有未盡之事宜，請參照【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九、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附件 1

臺東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分區賽日程表

區別	參賽校名	承辦學校 活動地點	比賽日期 及時間
一	國小(30):仁愛、復興、富岡、富山、寶桑、新生、豐源、康樂、實小、馬蘭、光明、岩灣、卑南、南王、豐榮、豐里、東海、均一、太平、利嘉、大南、新園、豐田、豐年、賓朗、初鹿、東成、溫泉、建和、知本 國中(8):新生、東海、寶桑、卑南、豐田、知本、初鹿、育仁	寶桑國小 學生活動中心	日期: 115/10/21 時間: 08:30-15:30
二	國小(23):鹿野、龍田、永安、瑞豐、瑞源、桃源、武陵、鸞山、紅葉、關山、月眉、德高、電光、加拿、崁頂、海端、初來、霧鹿、福原、大坡、萬安、錦屏、廣原 國中(6):鹿野、瑞源、桃源、關山、池上、海端	鹿野國中 體育館	日期: 115/10/22 時間: 08:30-13:30
三	國小(15):東河、都蘭、興隆、泰源、北源、三民、成功、信義、三仙、長濱、忠孝、寧埔、竹湖、三間、樟原 國中(4):都蘭、泰源、新港、長濱	都蘭國中 體育館	日期: 115/10/20 時間: 08:30-12:40
四	國小(15):三和、美和、大王、香蘭、嘉蘭、介達、賓茂、新興、尚武、大武、大鳥、大溪、安朔、土坂、台坂 國中(3):大王、賓茂、大武	大王國小 體育館	日期: 115/10/20 時間: 14:00-16:00
五	國小(2):綠島、公館 國中(1):綠島	綠島國中 體育館	日期: 115/10/20 時間: 14:00-16:00
六	國小(4):蘭嶼、椰油、東清、朗島 國中(1):蘭嶼	蘭嶼國小	日期: 115/10/21 時間: 18:30-20:30
備註：分區賽時間自 10 月 20 日(二)至 10 月 22 日(四)止。			

臺東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
分區賽報名表(首頁)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學校全銜			
校 長			
比賽類別	☐ 直笛合奏 ☐ 同聲合唱 ☐ 女聲合唱 ☐ 男聲合唱 ☐ 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_____語系)	比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指 定 曲		自 選 曲	
參賽人數 (學生)	共_____位	候補人數	共_____位
指揮姓名 (身分別： ☐ 編制內、 ☐ 外聘)		伴奏姓名	(身分別： ☐ 編制內 ☐ 外聘 ☐ 學生)
		伴奏姓名	(身分別： ☐ 編制內 ☐ 外聘 ☐ 學生)
領隊姓名		學校電話	
		手機號碼	

參賽學生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臺東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分區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第 1 頁 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臺東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縣賽報名表(首頁)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 1	(身分別： ☐ 編制內 ☐ 外聘)	
		指導老師 2	(身分別： ☐ 編制內 ☐ 外聘)	
比賽類別		勾選組別	無分 A、B 組	
			分 A、B 組	☐ A 組(勾選 2 或 3，請於名冊之備註欄註明 <u>具 A 組資格</u> 身分) 1. ☐ <u>成員全具 A 組資格</u> 2. ☐ <u>具 A 組資格成員</u> 達團隊成員三分之一： <u>成員具 A 組資格</u> 人普通班 人 3. ☐ <u>成員具 A 組資格且</u> 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三分之二： <u>本校符合 A 組資格且主修該項目類組學生總計</u> 人其中本次參賽 人 ☐ B 組
指 定 曲		自 選 曲		
參賽人數 (學生)	共 _____ 位	候補人數	共 _____ 位	
指 揮	(身分別： ☐ 編制內、 ☐ 外聘)	伴奏姓名	(身分別： ☐ 編制內 ☐ 外聘 ☐ 學生)	
		伴奏姓名	(身分別： ☐ 編制內 ☐ 外聘 ☐ 學生)	
行政協助 人員姓名		學校電話		
		手機號碼		

一、「指導老師」限不含指揮之比賽類別--打擊樂合奏、室內樂合奏及絲竹室內樂。

二、行政協助皆為校內編制人員名額限 2 名(含校長)，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三、本報名表填妥後請加蓋學校印信，並以 A4 規格列印，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 下班前郵寄或派員親送至新生國中學務處。

四、如有任何疑義，請電洽新生國中承辦人黃訢慈老師(089)229121 轉 302。

茲證明本校參加「臺東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冊列參賽同學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並符合本比賽組隊規定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東縣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分區賽暨縣賽
參賽者名冊
(續頁)

1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例:音樂班)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以上共計_____名；另有新增名單_____名，更換名單_____名。

※注意事項：

1.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1 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備註欄

敘明並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第 2 頁 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附件 3

○○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

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資格專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_____ 聯絡人/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備註：「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

以下以「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簡稱之。

壹、申請比賽類組及基本資料

一、擬參加比賽類組

☐管樂合奏 B 組 ☐管弦樂合奏 B 組 ☐弦樂合奏 B 組 ☐國樂合奏 B 組

二、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

(一)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總人數 名。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

主修項目				
學生人數				

三、本次專案申請參賽資格之學生基本資料 (如申請學生超過 3 名，請自行增加欄位)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主修項目

專案申請事由	☐ 學生符合特殊教育方案安置資格，且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因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 A 組，爰申請專案審認參加校內○○合奏 B 組。 ☐ 其他，請說明： 	

四、學生接受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安置情形

課程實施簡要說明 (如有 2 名以上學生，請就各別學生情形分別列點說明。)																					
課程實施時數	<table border="1"> <tr> <td>學生姓名</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項目</td> <td colspan="3">授課時間(週/時)</td> </tr> <tr> <td>主修</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副修</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視唱</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學生姓名				項目	授課時間(週/時)			主修				副修				視唱			
學生姓名																					
項目	授課時間(週/時)																				
主修																					
副修																					
視唱																					

	樂理			
	聽寫			
	合奏			
	其他 (請說明)			

貳、校內社團編制現況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一、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	
學校社團/團隊名稱	
學校樂團總人數	共_____人(包括資優生)，其中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共_____人。
擬報名參賽類組 (A組) 困境說明	
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編制現況，詳附件一(請填附件一)。	

二、校內協助本案申請學生相關輔導情形說明

校內協助輔導情形 說明		
應檢附證明文件 (請勾選確認)	☐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暨學生無雙重身分切結書(附件二) ☐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附件三)	
核章欄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附件一：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之編制現況暨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

學生參與情形

一、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之編制現況

學校樂團總人數 (1)	音樂類藝術才能資優生人數 (2)	資優生比例 (2)/(1)

樂器類別	總人數 (1)	音樂類藝術才能資優生人數 (2)	資優生比例 (2)/(1)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短笛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薩氏管			
低音管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上低音號			
打擊			
鋼琴			
笛			

笙			
唢呐			
柳琴			
揚琴			
琵琶			
阮			
胡琴			
其他(請詳列類別)			
...			

※倘參賽學生參加項目超過一類別，請自行增加表格。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參與學校樂團情形

學生姓名	樂器類別	該樂器類別學生總人數	擔任聲部
			☐ 首席 ☐ 聲部成員
			☐ 首席 ☐ 聲部成員
			☐ 首席 ☐ 聲部成員

附件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資格專案申請切結書

一、本人（法定代理人）為經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因校內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之 A 組均確

有困難，現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參點相關規定，申請專案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管樂合奏☐弦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國樂合奏比賽類別 B 組，茲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均屬實：

(一) 學校未設班證明：立切結書人目前就讀之學校，確實未設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或相關性質之班型。

(二) 無雙重身分聲明：立切結書人目前確為普通班學生，且未具備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或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之學生身分，本人絕無身分重複、冒用或違反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等情事。二、本人已確實瞭解本賽之相關規範；倘上開聲明有隱匿、偽造、不實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機關(單位)撤銷其參與資格、追回相關獎勵，並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立切結書人(學生)：_____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

【學校證明核章欄】

茲證明立切結書人所述身分及本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或相關性質班型之情形屬實。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請自行提供）